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、開發和維修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核實和確認部署/遷移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
編號	111159L4
應用範圍	就軟件部署/遷移，核實和確認部署/遷移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部署或遷移的軟件與其他系統之間的關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有能力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◦ 陳述最近部署的軟件的特點◦ 陳述停用軟件的那些功能由遷移的軟件替換◦ 辨認部署的或遷移的軟件在企業內的綜合環境的位置 <p>2. 進行核實和確認部署或遷移的軟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有能力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◦ 為隨後軟件核實和確認過程，制訂部署或遷移軟件的核實和確認計劃◦ 追蹤從部署或遷移過程記錄下的結果和所有其他可追蹤的報告，確定軟件是否正確地和完全地根據訂定的要求按裝，例如在下列範圍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表現▪ 資料保密和完整性▪ 與其他系統組分的互用性 <p>3. 保證核實和確認過程是獨立操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有能力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◦ 進行額外的測試，核實和證明部署/遷移的軟件和任何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◦ 走查所有在核實和確認計劃內的步驟◦ 檢討收到的文件實據，並完全地記錄審計工作◦ 遵循企業/審核的準則，確保審核文件得到妥善保留 <p>4. 以專業方式核實和確認部署/遷移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有能力核實和確認部署/遷移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，並符合機構內部和任何適用的(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 <p>評核指引</p>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證實部署或遷移的軟件達到預期的結果• 證實部署或遷移的軟件和現有的軟體的正常運作 <p>備註</p>